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编号: (州银) 处罚(2016)6号

公示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公示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 号	违法行为类 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从江月明	(州银)	反洗钱类	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对从江月明村镇银行开展	中国人	2016年11月	
	村镇银行有	处 罚		了反洗钱现场执法检查,认定该单位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送	民银行黔	29 日	
	限责任公司	(2016)6		大额交易报告过程中,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	东南州中		
		号		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	心支行		
				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的,由国务院反			
				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以			
				下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分别处以人民币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填表说明:

- 1. "企业名称"为企业工商登记名称。
-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由发文机关名称、处罚部门代字、发文年份、文件顺序号组成。
- 3. "违法行为类型"指支付结算类、货币金银类、货币信贷类、反洗钱类、国库类、金融统计类、征信管理类等。
- 4. "行政处罚内容"指违反《___》第__条。
- 5. 本表由办公室统一编号,编号由公示单位简字+"银"+"处罚"+年份+编号组成。

联系电话: